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吉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樟律師

被告 蔡存仁

蔡侷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 
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